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汽、機踏車停車權限 7/22(一)起 開始申請，相關停車權限申請路徑如下：

| 身分類別   | 申請路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專任教職員工 | ePortal→教職員資料管理系統→停車權限申請系統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兼任教師   | ePortal→教師管理系統→申請服務→申請與查詢服務→停車證申請系統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本校計畫人員 | 總務處事務組表單下載→停車相關申請→專案人員停車權限申請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教職員工   | 收費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效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汽車     | 一年期 1,200 元、半年期 700 元、一個月 200 元     | 一年期：隔年 7/31 止<br>半年期：隔年 1/31 止 |
| 機車     | 一年期 400 元、半年期 200 元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腳踏車    | 不收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申請時，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1.本校停車場僅提供停車空間，不保證有車位可停，煩請同意規範在進行停車權限申請作業。
- 2.資訊館及中正後方平面機車停車場，將採車牌辨識及柵欄管控進場，輸入車牌號碼時，請務必輸入完整性，否則會辨識失敗無法進入。(例如：英文字母 O 不可用阿拉伯數字 0 取代；或是 1235-ABC 寫成 ABC-1235)
- 3.汽車『停車證』請置於擋風玻璃前，如系統維護、人工管制期間或車牌辨識失敗時以供保全及警衛查證用。
- 4.機車『停車證』請貼於車身明顯處，未依規定者，視同不合法車輛。
- 5.購證後，若登記系統之車牌異動時，請電洽或親洽事務組辦理車牌變更作業。
- 6.本校教職員工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請線上系統申請後一週內，主動提供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影本)至事務組柯小姐，停車費用得半價優惠。

如有其他疑問，請洽事務組柯小姐 (分機 5325)詢問，謝謝。

總務處 事務組 敬上